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14 學年度物理 / 化學 / 生物學科能力競賽 暨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化學菁英盃選拔辦法

一、依據：依臺北市教育局 114 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辦法與本校臺北市賽代表選手校內選拔方式辦法施行。

二、目的：辦理本校 114 年度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甄選物理、生物、化學科成績優異同學，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科能力競賽。

三、參加對象：

物理科	能力競賽初試	本校高一、高二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能力競賽複試	通過初賽，入選複賽之學生。
生物科	能力競賽初試	本校高一、高二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能力競賽複試	通過初賽，入選複賽之學生。
化學科	菁英盃競賽	本校高一、高二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能力競賽	菁英盃獲「特優」及「優等」之學生取得培訓資格。

四、競賽方式：

物理科	能力競賽初試	命題範圍為 <u>選修物理 I、II 直線運動～熱學</u> ，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均為筆試。
	能力競賽複試	以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均為筆試。
	正式選手選拔 選拔後培訓	以複試分數排名選出選手，之後進行選手培訓。
生物科	能力競賽初試	命題範圍以 <u>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u> ，均為筆試。
	初賽後培訓	選出初試前幾名學生後進行培訓。
	能力競賽複試 正式選手選拔	培訓後進行複試，命題範圍以 <u>高級中學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u> ，採實驗設計與操作（含書面報告）。
化學科	菁英盃競賽	採筆試， <u>命題範圍以高中化學為主</u> 。（初試）
	初試後培訓	依初試成績排名前 10 名學生取得培訓資格。
	能力競賽複試 正式選手選拔	最終由工作小組依據學生於培訓期間之綜合表現，選拔前四名為政是選手。 是否於培訓期間辦理複試，尤當年度工作小組決定。原則上，若參與決選之人數超過四人，且工作小組認為有必要透過複試進行更精確之評鑑時，可辦理複試。

五、報名方式：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三）23：59** 截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JCYrDk4rtbZ77T9F8>
- （三）報名帳號：學號@gafe.cksh.tp.edu.tw。
- （四）報名密碼：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
- （五）報名名單公告：**114 年 5 月 30 日（五）** 公告於學校網頁、學藝股長群組。
- （六）座位表公告：公告於學校網頁，各科公告時間如下。



報名 QRcode

六、考試時間：

物理科	能力競賽初賽	114年6月4日(三) 16:20~17:30
	能力競賽複賽	由物理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
生物科	能力競賽初賽	114年6月9日(一) 16:20~17:40
	能力競賽複賽	由生物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
化學科	化學菁英盃競賽	114年6月11日(三) 16:20~17:20
	化學科能力競賽	由化學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

七、考試地點：

(一) 物理科、生物科：

能力競賽初賽	綜合大樓4樓國際教育中心、多功能自學中心(實際地點分配待報名完畢請見學校網站公告競賽座位表)。
能力競賽複賽	由各科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

(二) 化學科：

化學菁英盃競賽	綜合大樓4樓國際教育中心、多功能自學中心(實際地點分配待報名完畢請見學校網站公告競賽座位表)。
化學科能力競賽	由化學老師決定後另行通知。

八、錄取名額：

物理科能力競賽		錄取一等獎四名，二等獎六名，三等獎若干名。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
生物科能力競賽		錄取一等獎四名，二等獎六名，三等獎若干名。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
化學科	化學菁英盃競賽	錄取特優六名，優等若干名，佳作若干名，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其中「特優」及「優等」獲獎者可參加校內決賽。
	化學科能力競賽	依培筆試成績決定錄取一等獎四名，二等獎若干名。得由評審教師依實際情況，增減各獎項之敘獎人數。

九、敘獎：所有獲獎同學均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十、相關事宜：

- (一) 獲一等獎、二等獎之同學，得依本校可報名臺北市競賽之實際人數，依成績高低順序取得代表本校參賽資格。若選手放棄參賽資格，需填寫放棄聲明書以利後續選手遞補。
- (二) 代表本校參賽之同學，須接受校內賽前培訓，培訓期間得依程序完成公假。若培訓表現或態度不佳，得由培訓教師於報名前提出名單更換，並依成績順序完成遞補。
- (三) 比賽時學生必須簽名，以作為日後公假之依據。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